

## 第三章 從「過客」到「生根」的澳門<sup>1</sup>移民

### 第一節 遷台前的原鄉生活

關於人口遷移現象的探討，雖然已有多種理論視角，但最爲人所知的當屬「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推拉理論認爲，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 (push force) 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 (pull force) 交互作用而成。這項理論背後隱含著兩個假設：第一個假設認爲人的遷移行爲是經過理性的選擇，第二個假設認爲遷移者對原住地及目的地訊息有某種程度的瞭解。由於對客觀環境的認識，加上主觀的感受與判斷，最後才決定是否遷移(廖正宏 1985: 94-95)。也就是說，移民之所以搬遷，除了受大社會經濟、政治等因素的影響之外，更與遷移者本身對不同事物所產生的感受有關。因此，造成遷移的推力與拉力其實是因人而異的。同時，遷移並非僅僅是將家當收拾妥當以後，離開即可；反而由於它必須切割的是早已生根的情感或人際網絡，所以它往往是經過深思熟慮後的抉擇與結果。

那麼現居於中庄新村的澳門移民，當初又是基於什麼樣的因素而選擇離開家鄉、遷居澳門呢？換言之，當時促使他們離開家鄉的推力是什麼？而澳門吸引他們的拉力又是什麼？於是筆者希望借重以下幾位澳門移民曾經歷過的原鄉生活經驗，進而瞭解當時遷移發生的影響因素究竟爲何。

#### 個案 A：日軍侵略

葉媽媽出生於中國上海，1943 年前後受到日軍入侵的影響舉家移居澳門，

---

<sup>1</sup> 澳門，位於珠江口，與廣東省珠海市、中山市爲鄰，總面積約 16 萬平方公里，全境分別由澳門半島、氹仔、路環三部份所組成。澳門於南宋末年才開始有人居住；明朝末年發展成小漁村；明嘉靖 14 年 (1535) 葡萄牙人開始來此貿易；嘉靖 36 年 (1557) 葡人正式佔據澳門；清咸豐元年 (1851) 和同治 3 年 (1864) 葡軍勢力進駐氹仔、路環。(馮漢樹 1988: 1-6) 直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正式回歸中國後，葡萄牙人在澳門的統治也正式告終。今日，澳門全稱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當年她才 7、8 歲。也就是說，早在 1949 年中國政局動盪不安的局面來臨前，就已有部份各省居民悄悄地來到了澳門。其中，中庄新村裡的葉媽媽即是此類的代表。葉媽媽描述了當時的情況，她說：

我們家是在日本人的時候就到澳門來了，那時候我大概 7、8 歲左右，對事情也不是很懂。我們那時候住在澳門，不是在路環那一帶，是半島這邊。（葉媽媽口述 2007）

由於當時年紀還小，仍然生活在父母的呵護之下，所以對於小時候的印象早已模糊。不過談到親戚受到共產黨壓迫的情況，卻是依舊記憶猶新且心有餘悸。葉媽媽表示即使當時他們在澳門已經安定下來，並且有了自己的房子。但她小養母因為對過去家鄉曾擁有的產業無法忘懷，於是在某年 1 月 13 日<sup>2</sup>獨自偷偷涉險回大陸老家，孰料就從此音訊全無，再也回不來了。葉媽媽說：

我小養母那時候眼睜睜看著自己的房子、財產被分光，真的是欲哭無淚。好的房子都被分走，只剩下柴房留下來給妳，盤子也是，以前我們家的那個盤子都是很漂亮的，不過共產黨只有把破掉的才分給你，那真是很心傷的。後來還被叫去鄉下牽牛去放，暈倒了都沒人來救，發生好幾次了。我們是後來每年會開放 3 天給我們回去掃墓的時候才從鄰居口中知道。<sup>3</sup>（葉媽媽口述 2007）

親眼見到養母的情況，葉媽媽自是驚嚇不已。即使當時已經開放每年可回家鄉掃墓 3 天，不過美其名是回去掃墓，其實都是大包小包地將物資帶回去探望親人，舉凡食物（如米粉烤乾後中間塞肉等）或衣服都是相當熱門的伴手禮。然而令葉媽媽心生恐懼的，除了養母在鬥爭中失去生命外，返鄉時「子女鬥父母」的傳聞甚囂塵上也是主因，也埋下了往後葉媽媽選擇離開澳門的種子。

<sup>2</sup> 關於確切年代，由於當時葉媽媽年紀尚小，因此記憶並不深刻。

<sup>3</sup> 和 1931 年共黨提出的土地政策，包含「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地」、「限制資本主義發展」有異曲同工之妙。（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 1987：82）

## 個案 B：宗教迫害

葉先生家從父母那一輩開始，就信仰了天主教，因此葉先生打從很小的時候就在耳濡目染的情境下，接觸了天主教的信仰。不過，由於共產黨強烈主張無神論，於是打壓教徒的事件便層出不窮，身為虔誠教徒的葉家理所當然地飽受騷擾，葉先生回憶道：

那時候只要有宗教信仰就會被鬥，信天主教的當然也被整得很慘。

因為受迫害啊！所以要趕快跑。（葉先生口述 2006）

原籍廣東的葉家，於是搬入當時較為純樸的澳門。<sup>4</sup>剛到澳門時，葡萄牙政府對於人口的管理並不嚴格，因此葉先生說：「以前也不知道什麼是報戶口。」（葉先生口述 2006）自然沒有也不需要身分證。直到後期，由於大量中國難民逃往澳門才引起葡萄牙政府的注意，開始需要辦理身分證一類的證件。

對於來到澳門的生活，葉先生覺得當時的生活雖然普遍都很苦，但卻很悠閒，也較為自由。在葡萄牙政府的管束下，言論相當自由，完全不需要為自己的發言感到膽顫心驚，與昔日的中國或台灣都是天壤之別。葉先生表示：「當時葡萄牙政府根本沒管這些，只要你不鬧事就好了。」（葉先生口述 2006）在這樣的氛圍之下，葉先生才從學校畢業，就立即投身於記者的工作行列。

當時澳門自由的風氣，也可從葉先生的求學過程中窺探一二。他說：

以前十幾歲念書的時候可以到大陸去玩耍的，<sup>5</sup>只是感覺上都有人監視著，因為行蹤總是比我們人更早暴露，他都會通知你要去哪邊報到。（葉先生口述 2007）

另外，由於澳門是一個工業型的社會，<sup>6</sup>政府對於博彩業更是採取承認的態

<sup>4</sup> 實際遷移的年月，葉先生也記不清楚。筆者從訪談經驗中推測可能在民國 38 年以前。

<sup>5</sup> 葉先生表示當時在中國見到許多非人道對待的事件（葉先生口述 2006）。

<sup>6</sup> 1950 年代起至 1970 年代，影響澳門經濟的三大產業分別為爆竹、火柴與神香；1970 年代起，

度，因此賭場林立。所以求學期間除了可以到大陸觀光以外，也常三不五時與同學相約到賭場去吹冷氣。雖然當時政府明令未滿 18 歲不得進入賭場，但葉先生笑著說：「中國人哪管那麼多！」（葉先生口述 2007）當時的生活普遍較為窮苦，因此連吹電風扇的機會都很難得，更遑論吹冷氣，所以這類邀約一直很受歡迎。

從葉先生的案例可以得知，葉家離開家鄉的原因主要來自共產黨對宗教的態度。在標榜無神論的共產黨眼中具有宗教信仰者皆被視為異端，加以打壓，在這樣的情況下，形成一股推力。而澳門得以成為葉家落腳的選擇，除了葉先生提及的與澳門純樸的氛圍有關外，筆者認為澳門當時是由葡萄牙人所管轄這個原因也相當重要。因為葡萄牙將天主教奉為國教，加上澳門以崇尚信仰自由著稱，因此對篤信天主教的葉家而言，無疑造成極大的吸引力。因為在這樣的國度裡，要受到宗教迫害的機率是微乎其微的，特別是天主教徒。

### 個案 C：國民黨地下工作人員身份

民國 38 年，由於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節節失利，導致中國人口產生劇烈變動，除了大批跟隨政府撤退來台的軍民外，還有為數甚多的各省居民陸續逃竄到當時由英國及葡萄牙所管轄的香港與澳門。

基於地利之便，與廣東省珠海市僅一水之隔的澳門，便成為當時廣東移民落腳的首選。於是在民國 38—40 年間，澳門一下子湧入了眾多從廣東省中山市、汕頭市等地而來的偷渡客。<sup>7</sup>因為是偷渡的關係，為了躲避沿海警衛的巡邏與查緝，因此多半選擇由管理較為鬆散的荔枝灣登陸，自然而然也造成了這批移民多數聚居於路環、九澳村、竹灣一帶的現象（韋小姐口述 2007）。其中，謝媽媽便是在這個時期來到澳門的見證。謝媽媽對當時的情況做了這樣的描述：

---

則由成衣、針織、彩瓷與電子、玩具和人造花等行業取代傳統手工業支配澳門經濟（馮漢樹 1988：33-48）。

<sup>7</sup> 澳門地處大陸廣東省的邊緣，和中山縣的斗明接壤，雖是彈丸之地，而避禍逃難的大陸同胞，利其咫尺之近，相率逃奔自由者相望於途。截至民國 56 年 1 月 10 日，澳門政府在中共威迫之下，強行關閉我澳門難胞總會為止，有救助紀錄可稽已 11 萬餘人（李政寰 1991：33-34）。

我們家是民國 40 年的時候從大陸出來的，那時候我還在媽媽的肚子裡。那時候因為剛從大陸出來，沒有地方住，所以只能在路環隨意找個地方就搭棚住下來了。後來因為政府看到很多人這樣，颱風來什麼的還住在這，覺得這樣不行，才開始改建。然後我們可以優先承租這樣。那時候大概有 100 多戶，像山一樣一層一層蓋上去，現在好像準備要拆掉了。(謝媽媽口述 2007)

由此可知，他們當時選擇離鄉背井來到澳門，應當不是一種自願性的移民，而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被迫這麼做。否則即使日子再苦、再難，也不至於會做出讓懷有身孕的家人餐風露宿、顛沛流離的選擇。然而事實確實也是如此，由於謝媽媽的父親曾經在國民黨政府底下擔任地下情報工作人員，加上太公<sup>8</sup>所留下的家業皆已被祖父敗光，在這樣特殊且敏感的身分與情境下，謝媽媽的父親選擇離開熟悉的家鄉，轉赴語言相通的澳門。所幸，當時的葡萄牙政府曾適時地給予協助，才讓他們有了安身之所。謝媽媽接著表示：

那時候房子跟政府租，一個月 3 塊錢。那時候 3 塊錢很大了，我爸爸剛去的時候一個月才賺 40 多塊錢。那個地方很小，6 個人要睡在一張床上。其實也不是什麼床，就是那個殯儀館放棺木的那個橫條有沒有，排一排然後上面鋪草蓆，冬天還會再多鋪一層棉被就這樣睡。是後來隔壁一個叔叔他們搬回大陸，只有偷偷跟我爸爸說，讓我爸爸付兩間的房租，後來才比較寬一點，不然很擠啊。(謝媽媽口述 2007)

而後，謝家在澳門的這段日子，更因為謝媽媽的父親得到了在葡萄牙政府部門擔任公職的機會、謝媽媽的母親在市場賣菜，因此生活日漸改善，從最初一個月 40 多元的薪資提升到後來一個月 80 元；加上謝媽媽的手藝很巧，11 歲時就已經接過一些家庭手工來貼補家用，因此日子過得還算優渥。謝媽媽對於小時候的生活情形有著這樣的印象，她說：

---

<sup>8</sup> 此處的太公，應當是指謝媽媽父親的祖父，也就是她的曾祖父。

以前我們家可以用的錢並不是很多，我爸爸剛去澳門的時候一個月收入大概 40 多塊錢，不過因為修女<sup>9</sup>他們會拿美國給的東西給我們，也會拿布給我媽做衣服給我們穿，所以吃的穿的都不用愁的。(謝媽媽口述 2007)

在衣食無虞的生活下，謝媽媽的父親對於子女的教育也相當重視。謝媽媽從小進入澳門當地的聖方濟各教堂（Chapel of St. Francis Xavier）學習，這段時間裡謝媽媽除了對葡萄牙語及義大利語多有涉獵外，她個人的宗教信仰也在此成型。而謝家與教會、政府所建立的良好關係，也成為後來謝家決定離開澳門時重要的後援。

在這個案例裡，不難看見謝家之所以離開廣東原鄉主要和他父親的職業有關係，身為國民黨地下工作人員的身份使得謝家在大陸的生活必須膽顫心驚，即使不被查獲，風險仍高，這是推力；<sup>10</sup>而澳門吸引他們的原因則是因為地理位置上的親近性和語言相通等因素的影響。

#### 個案 D：謀生

不過反觀朱媽媽一家，就沒這麼幸運了。朱媽媽於民國 15 年出生於福建，民國 38 年她 23 歲時，便隨著丈夫一路從廣東省汕頭市跋山涉水經過香港來到澳門定居。她們是一個人丁旺盛的大家庭，除了她與先生外，共有 6 個兒子、1 個女兒。一家 9 口，主要依靠打石頭維生。朱媽媽每每談及當時的生活，總是緩緩地嘆了口氣說道：「那時真的很苦！」(朱媽媽口述 2007)。不過朱媽媽對於當時為何選擇離開家鄉來到澳門的原因卻始終不願深入說明，或許一方面是年歲已大所以早已記憶模糊，也或者是不願去回首往事，則筆者不得而知，僅僅表明是為

<sup>9</sup> 由於謝媽媽的父親對於子女的教育相當重視，因此曾將謝媽媽送進當地聖方濟各教堂學習，修女們便是此時結識的。

<sup>10</sup> 謝媽媽曾提及當時離開廣東前往澳門的因素，也與日本人的侵略有關。不過由於日軍侵略廣東理應隨著 1945 年二次大戰日軍落敗而告終，因此筆者大膽推測謝媽媽對此記憶有誤。

了求生存不得已才選擇換一個環境去試試看。而筆者從自小與朱媽媽家相當熟識的謝媽媽口中得知些端倪，證實了當時朱媽媽離開家鄉的原因確實跟生計有著極大關聯。謝媽媽描述當時打石頭的情景，她說：

打石頭就是以前要開山，他利用藤、繩子把石頭綁起來，掉下去，你要趕緊去撿那石頭，用那個一頭鈍鈍、一頭尖尖的錘子去撿，那個很累，他生活很不好過。(謝媽媽口述 2007)

由於朱媽媽家過去生活較為清苦，因此朋友間的互相幫助就猶如雪中送炭，讓人倍感溫馨。其中，謝媽媽的父親身為朱家的好朋友，也時常向朱家伸出援手，包含在她向人賒米時為其做擔保，甚至連要離開澳門，也曾徵詢朱家的意願。<sup>11</sup>謝媽媽說：

以前他們家窮的時候，在澳門是我爸爸罩他的，比如他挑個籬筐來賒米，人家不給她一邊走一邊哭，我爸爸用擔保給她的。(謝媽媽口述 2007)

或許也許是因為曾經苦過，所以朱媽媽對於兒女現在很會賺錢一事，感到相當欣慰。在訪談過程中，也不斷強調如今優渥的生活與過去可謂大相逕庭。

在朱媽媽家的案例裡，共產黨的種種舉動顯然都不是影響朱家離開家鄉的推手，真正促使朱家遷移的因素在於生計問題。當在一個地方謀生有困難或不順利時，往往會抱持著「既然在這裡也沒有很好，不如換個環境也許能有所改變」的心態，當時朱家就是這樣想的。

然而，不論是來到澳門的先後順序如何，他們對於民國 51 年 5 月大陸逃港難民潮一事並非毫無所知。只是他們並沒有選擇在當時跟隨政府來台的主要因素是因為當時在澳門的生活還算安定且自由，葉媽媽說：「因為那時候澳門沒亂，

---

<sup>11</sup> 當時想離開澳門來到台灣，並非所有人都擁有資格。加上當時情勢險峻，若非信得過的人，否則是不會輕易向人透露，由此可見兩家交情匪淺。

以前澳門生活很好，根本不會想走。」(葉媽媽口述 2007) 葉先生認同這樣的看法，他說：「當時澳門很自由，生活也很悠閒。」(葉先生口述 2006) 因此對那時言論仍有箝制的台灣，並未心生嚮往。

總而言之，以上所提及的幾位澳門移民離開家鄉來到澳門居住至少都已超過 14 年的光陰，因此即使在澳門的生活未必富足、快樂，不過對於澳門的種種卻始終侃侃而談，彷彿對於澳門仍充滿了許多回憶與憧憬。誠如謝媽媽所言，在澳門聖方濟各教堂求學時修女們的疼愛，她始終無法忘懷也感激在心。然而這些案例並沒有辦法涵蓋到所有今日中庄新村澳門移民的生命歷程，<sup>12</sup>仍有少部份較為特殊的情況；例如張先生一家則是民國 52 年較為晚期由廣東逃到澳門的移民，他們在澳門僅僅停留了 2-3 年的時間，便在政府安排下來到台灣，也就是說他們的遷徙比較偏向蜻蜓點水式的遷移型態。那時仍在牙牙學語的張先生對於當時的情況幾乎不可能有記憶，因此僅能從父母口中得知當時曾經受到共產黨迫害的事實。而他對小時候在澳門的印象則與醒獅團有關。他說：「記得以前在澳門的時候，有兩廣醒獅團，非常熱鬧。」(張先生口述 2006) 不過來到台灣後，為了生存、生活壓力大，所以也沒有時間去參與相關事務，也就自然而然地淡忘了。或許是張先生一家在澳門所待的時間較短暫的關係，與前幾位訪談者相比，對澳門的感情顯得較為薄弱。

縱然如此，從以上四個案例，依舊可以清楚了解他們決定是否遷移的推力與拉力其實都各不相同；有些是受到宗教的迫害所影響，有些和社會動盪不安有關係，還有些是因為個人的敏感身分所導致，皆是因人而異的。而澳門之所以吸引大批廣東籍居民進駐，則與它的地理位置有關，由於它與廣東省珠海市之間的距離較近，而語言又都使用廣東話（或稱粵語），在語言相通的情況下，遷移所帶

---

<sup>12</sup> 雖然中庄新村現居 86 戶中，仍有約 1/3 強為港澳移民。然而，由於筆者與報導人對「澳門移民」定義上的落差；加上普遍充斥著 1 家好幾戶的現象，如謝家即 2 戶（謝媽媽、謝家兩老）、彭家 3 戶（彭先生、彭父、彭弟）；以及多數第二代的年齡不足以參與這段生命歷程，因此筆者僅以上述案例加以說明。



給人的恐懼感是會降低許多的。然而不管是基於哪一種推力促使他們離開，在細細品味他們既有的生活經驗之後，筆者感受到這批由中國各省來到澳門的移民，普遍都有「害怕」的經驗，而且多半與共產黨的威脅有關。在前三例中，由於擁有較高的社經地位，所感受到的威脅也越是強烈。顯然，澳門作為一個非共產黨所管轄的範圍，也吸引了不少反共人士到來。

## 第二節 遷台時的共同記憶

在經歷了一段遷移到澳門的生活經驗後，原本早已安居樂業、落地生根的澳門移民，受到民國 55 年起一連串的暴動影響，再次選擇離開澳門遷徙到台灣。只不過，這一次影響他們遷移的因素似乎又與之前的遷徙大相逕庭。探究這次遷移的因素，筆者認為與兩個因素有關，分別為受迫意識的積累和密集性的暴動。也就是說，這批民國 55-56 年間陸續由澳門來台的移民，多半都有親身經歷過共產黨的壓迫與恫嚇的經驗，究其原因則是來自於個人特殊的身份所導致。

### 一、「我們被當成牛鬼蛇神了！」：身份特殊

1966 年 6 月 1 日人民日報刊登了一篇由陳伯達發表的社論《橫掃一切牛鬼蛇神》。這篇社論裡提到「文化大革命是解放 16 年來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在意識形態領域內激烈的階級鬥爭的繼續發展」，文中企圖煽動群眾「橫掃盤據在思想文化陣地上的大量牛鬼蛇神……把所謂資本階級的專家、學者、權威、祖師爺<sup>13</sup>打得落花流水，讓他們威風掃地」，希望藉此做到「徹底破除幾千年來一切剝削階級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此後，「橫掃一切牛鬼蛇神」和「破四舊」便成為文化大革命初期的重要口號。（曠晨、潘良 2006：91）於是共產黨在這類社會主義風潮的影響下，主張無產階級革命，因此私有財

<sup>13</sup> 此處底線為筆者自行添加，主要是希望能突顯出哪些身份是特殊的、容易受迫害的。

產是不被允許的，在這樣的氛圍裡，大地主便成為文化大革命時期需要被肅清的對象之一。以謝家為例，謝媽媽父親的太公曾經是大地主的這個身份，使得他們成為共產黨眼中屬於牛鬼蛇神一類的人物，也造就了謝家被清算的命運。謝媽媽描述著當時不得不離開的無奈，她說：

那時候決定要走，是不走不行了。因為中共在清算，文化大革命不是在鬥嘛，那因為我爸爸的太公是個大地主，所以要被清算，不過我祖父是敗家子，家產全部都敗光光了，我爸爸是白手起家的，根本沒有東西給他清，只有用雙手掙來的錢而已，不過中共哪管那麼多呢。（謝媽媽口述 2007）

由此可見，共產黨在清算時並非依照被鬥爭者目前的實際情況作為標準，而是溯及既往，只要三代之內曾經扮演過應該被剷除的資本階級角色，就絕對不會被遺漏掉。所以在如此險峻、危機四伏的處境下，謝家決定離開澳門。而謝家與政府良好的關係在此時也發揮了功用，至少讓謝家在遷移的過程裡並未遭遇重重阻礙與困難；而謝媽媽的父親曾經擔任地下工作人員的經歷，使他人面極廣，所以當舊同事聽到風聲說共產黨要「處理」到謝家時，便趕緊向他通風報信，才掌握了離開澳門的良機（謝媽媽口述 2007）。

而身份特殊的還包含了彭先生的父親，他當時在澳門擔任爆竹公會海島市<sup>14</sup>分會的會長，是忠貞的國民黨員。由於成立義學的緣故，與共產黨產生了嫌隙。彭先生說：

當時我爸成立義學，也就是讀書不用錢的那種。手續什麼都辦好了，馬上可以招生上學。可是那時候共產黨的公會它也辦一間，可它法令不合，警察就要求它照規定來辦。他們就不服氣了，為什麼我們可以，他們不行這樣，所以就跟警察起衝突啦。那這個事情來講的話就越變越

---

<sup>14</sup> 澳門除了澳門半島外，還包含了兩個位於珠江口的島嶼，分別為：氹仔島和路環島。這兩個島嶼原本隸屬於海島市管轄。

大。就為了這件事情共產黨他們一直在抱怨，報紙也天天在登。（彭先生口述 2006）

由於事情越演越烈，加上彭先生的父親當時並未領有香港及澳門的身分證，必須躲躲藏藏，<sup>15</sup>因為一旦露面即有被共產黨抓走的危險，所以當彭先生父親的上級告知他們台灣有僑務委員會可以接送他們到台灣時，彭先生的父親立即欣然同意。

而曾經在中國上海擁有地產的葉家，自然也有類似的受迫經驗。誠如上一節裡所提到的，葉媽媽很小就見證了共黨對有產階級的趕盡殺絕，對於自己親人淪為共黨鬥爭下的犧牲品一事，<sup>16</sup>即使事隔多年，依舊歷歷在目、難以忘懷。而每年 3 天的返鄉掃墓期間，也讓她聽見與看見了當時中國日漸蓬勃的肅清風氣，尤其「子女鬥父母」的情事層出不窮，在她心中產生了很大的衝擊，也深深地埋下了對共黨的恐懼。於是，當時仍在葡萄牙統治下的澳門就成為她安全的避風港。雖然據香港工商日報的統計，自 1952 年起至 1966 年止的 14 年間，澳門政府與共產黨的紛爭一直此起彼落、未曾間斷，其中最嚴重的當屬 1952 年共軍向葡萄牙國旗吐痰一事，當時雙方還曾互相砲轟，最後終於在談判了好幾個月後落幕。（香港工商日報、聯合報 1966）但對葉媽媽來說，這都並未對她造成強大的威脅感。真正使她對在澳門的處境感到不安的是民國 55-56 年間所發生的一連串暴動。

## 二、害怕的經驗：從氹仔事件到一二·三暴動

這一時期暴動的導火線在於 1966 年 11 月 15 日的「氹仔事件」。<sup>17</sup>氹仔事件

---

<sup>15</sup> 由於當時彭先生於香港就學擔任學徒，於是彭父時常往返兩地。然而當時香港隸屬英國管轄、澳門隸屬葡萄牙管轄，所以居留的手續相當繁瑣，每 14 天必須回澳門重新辦理，而辦理的手續又不可能當天來回，所以必須時常勞煩朋友，助其藏匿。種種的不便，也促成了來台的決定。（彭先生口述 2006）

<sup>16</sup> 葉媽媽的小養母遭共黨鬥爭的故事，已在第一節中談及，故此處不再贅述。

<sup>17</sup> 雖然彭先生聲稱已不記得當時發生暴動的名稱，但依據他所描述的情節，筆者發現與氹仔事件多所雷同，因此研判彭父就是當時氹仔事件的當事者。

發生的原因是這樣的：

當天上午 9 點，離島氹仔的左派工會，企圖拆卸一棟舊樓以興建「氹仔坊眾小學」，但由於拆卸工程未獲市政廳批准，故遭警方干涉，但干涉的警員被百餘人圍毆，警方遂出動防暴隊到現場鎮壓，據警方公佈有 13 名警員受傷，左派受傷者共 34 人。事件發生後，親共份子遂藉詞糾眾集會，並向澳府提出 5 點要求。(香港工商日報 1966；李正寰 1991：33-56)

氹仔拆屋所引發的警民衝突事件發生後，他們不斷與新上任的澳門總督嘉樂庇 (Nobre de Carvalho) 尋求協商，並於 11 月 18 日向澳門當局提出五點的要求，分別是：「一、澳葡當局必須嚴懲製造這次流血事件的肇事人；二、澳葡氹仔當局不能阻撓我們修理校舍辦學，侵犯居民正當權益；三、澳葡氹仔當局和澳葡警方必須負責賠償受傷者的一切損失；對澳葡司法警察處無理拘捕我代表判刑一事表示抗議，司法警察處應撤銷此一無理判決；五、澳葡當局必須保證今後不再有毆打居民的類似事件發生。」(香港工商日報 1966；李正寰 1991：33-56) 但嘉樂庇基於以下兩個理由拒絕接見與處理：第一，氹仔事件是發生在他未上任以前，<sup>18</sup>他人不在澳門，這件事情的真相他不清楚；第二，凡是中共方面有什麼事情與澳府接觸，都是由左派的澳門中華商會負責人何賢代表，何賢自然成為代表中共的「官方」人士，氹仔事件亦應由何賢來接觸。在不被搭理的情況下，共產黨於是指使他們向澳門政府疲勞轟炸，包含手持毛語錄，大聲朗誦、高呼口號、齊唱共產黨歌曲等。持續了 4 天的抗爭後，澳門政府開始妥協、與其協商，不過無法達成共識。談判破裂後，共產黨開始向澳門政府展開一連串激烈的暴動，共有兩次：第一次是 12 月 3 日中午 12 點起至下午 6 點止；第二次是 12 月 4 日上午 9 點起至 12 點止，共有數千名成員參加 (聯合報 1966)。這兩天的暴動，共

---

<sup>18</sup> 嘉樂庇於民國 55 年 11 月 25 日上任。(聯合報 1966)

造成 8 死、213 人受傷<sup>19</sup>（李正寰 1991：33-56）。由於暴動起始於 12 月 3 日，所以被稱為「澳門一二·三事件」。葉媽媽描述了當時的情況，她說：

到了 55 年 123 事件那時候暴動很亂，罷工什麼都沒辦法出去工作，外面「轟轟轟」地也不敢出門，以前澳門水電食物又都是靠大陸過來，後來暴動他給你封鎖，台灣來的水又一直給你炸，所以物價又一直漲，才決定要來。（葉媽媽口述 2007）

由於接二連三地暴動，引發了罷工的潮流，而屋外震耳欲聾的響炮更是驚心動魄。加上實行宵禁後，外來物品來源斷絕，買賣停頓，物價飛漲，葡幣兌換港幣也貶值了 2 成（中央日報 1966）。在沒有工作、沒有薪水，但物價又持續飆漲的情況下，生活難以維持。而澳門在經過 7 天的戒嚴後，雖逐漸恢復交通，不過千瘡百孔的市容與驚魂未定的居民卻是此時最佳的寫照。自 11 月 15 日氹仔事件到 12 月 3 日暴動發生後，澳門各行業生意均一落千丈，尤其在澳門蓬勃發展的旅遊和賭博事業，所受的影響則更是深遠（中央日報 1967）。由於生活的不安定，加上當時輿論紛紛認為澳門暴動事件乃是出於共黨的預謀，而共黨增調軍隊到澳門邊境，除了企圖助長澳門左派份子的聲勢外，更引起港澳社會關注的是共產黨是否會藉口保護「澳門華僑」而侵入澳門，乃至收回澳門（聯合報 1966）。換言之，澳門居民多數擔心共黨勢力隨時可能深入澳門。於是葉家也毅然決然離開熟悉的澳門來到台灣。

### 三、倉皇離開

受到暴動的影響，不少澳門居民紛紛希望離開澳門另謀生路，不過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禍事上身，因此獲得情報的人並不會將消息高調地散佈出去，所以並非所有人都可以得知申請來台的相關資訊。當時得知消息的管道相當多元，不過往往都與國民黨政府有關。以謝家為例，是因為以前曾在國民黨內工作，於是在過

---

<sup>19</sup> 也有一說，受傷人數為 135 人。（中央日報 1966）

往同事的協助下得知，屬於跟隨黨政軍系統而來的一群。當時選擇來台是經過權衡下的決定，謝媽媽說：

那時候我才 14 歲。因為我爸爸幫葡萄牙政府工作的關係，所以那時候有三條路可以選，葡萄牙政府可以安排我們去巴西或義大利，不過我爸考慮到語言的關係，只有我會講一點葡語跟義大利語，所以決定來台灣。那時候修女對我很好，想帶我去義大利，可是我才 14 歲，如果跟去，父母來了台灣不就分散了嘛，以後可能也很難找，所以當然趕緊跟著父母來。如果當時去義大利那現在的情況就不一樣啦。(謝媽媽口述 2007)

而彭家則是因為彭父身為國民黨的要員，加上義學問題鬧得滿城風雨，因此在領導高層的告知下，選擇離開。而張先生的記憶裡，則是因為政府的宣導，外加受到共產黨的威嚇，所以於民國 54 年登記由政府統一安排搭船來台(張先生口述 2007b)。而葉家的消息來源則與軍隊無關，是透過持續申辦老人福利金的過程才得知。葉媽媽說：

那時候因為有在辦老人福利金，就是你現在每個月繳多少錢，以後會還你多少錢那種，才知道可以去辦申請來台灣。那時候有分國民黨跟共產黨的老人福利金，我們不是國民黨員，不過有去繳才知道消息。(葉媽媽口述 2007)

而在經過澳門一二·三事件後，澳門當局向共產黨妥協，達成以下共識：一、同意將今後由中國大陸逃至澳門的所有中國難民強制遣返；二、於民國 56 年 1 月 10 日強制關閉澳門難胞總會。澳門僑胞的處境更為艱難，於是救總為了避免逃澳難胞遭遇遣返大陸的命運，遂自民國 55 年 12 月 13 日起開始分批將澳門僑胞接運來台，截至民國 56 年 12 月底止，共 43 批、1,175 人受惠。另一方面，救總也隨時派員到基隆碼頭進行接待，並致不分大小口每人新臺幣 200 元的慰問金

(李正寰 1991: 33-56)。民國 56 年 2 月 24 日，專為澳門僑胞返國定居所設的「澳門僑胞回台接待安置專案小組」正式成立，轄下設有入境審查組、接待組、聯絡組、就業輔導組、就學輔導組與總務組等六小組，負責接待與輔導的責任。由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余超英擔任該辦事處主任，而這個專案小組的成立與職責的劃分，除了僑委會外，更結合了行政院主計處、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省政府、國家安全局、警備總部、中央第二、三、六組、救總、僑聯等 20 餘位代表的意見共同完成。而有關辦事機構所屬六小組的 12 位負責人也分別從僑委會、救總、教育部、警總等有關單位中推選而來（中央日報 1967）。

葉媽媽表示當時申請來台的程序，並不繁瑣，更不需任何費用，一切船票都由政府買單，而辦理的手續也不需要特地跑到香港去處理（葉媽媽口述 2007）。不過，如果證件過期了，就必須親自前往香港辦理，謝媽媽就是一例。她說，

那時候因為我舅舅不想來，所以我們本來跟別人一起辦的證件過期了，後來才自己跑去辦，我那時候 3 月去香港辦，香港暴動很嚴重，那我又人生地不熟，所以看到有人跑哪我就跟著跑，3 月辦手續之後就定了 5 月多要來。（謝媽媽口述 2007）

由於僑委會和救總在申辦來台手續上，給予這群澳門移民相當多的便利與協助，因此受惠者對此普遍由衷地表示感激。

#### 四、半夜脫逃、不敢聲張：離開的過程

自澳門一二·三事件發生後，澳門政府維持了 7 天左右的戒嚴與宵禁，而後對各項事物的管理也逐漸嚴謹。葉先生即表示，當時曾施行過「連保」政策，意即當你們這三家人裡某一位做了不好的事，其他就必須負有舉報之則，否則就要連帶受處罰；因此，鄰里關係變得緊張卻也密切（葉先生口述 2007）。所以當來台手續辦妥後，在澳門有置產的葉家只能偷偷將居住的房子便宜地賣給了信得過的鄰居。葉媽媽說：

那時候賣房子可不是隨隨便便就賣，都不能講。被發現就糟糕了。

像這樣的2層樓房大概賣幾千塊錢。(葉媽媽口述 2007)

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是相當信得過的朋友，否則都不會輕易透露，因為，過早的暴露都有可能使計畫夭折，所以多半都是等到某一天某家人突然消失了，才會驚覺到他們早已離開。葉媽媽接著說，

那時候要來都不敢跟別人講，最後只有跟一些嘴巴比較緊的好朋友提過，其他都是來台灣安頓好之後才寫信回去說。(葉媽媽口述 2007)

謝媽媽描述著當時偷偷離開的過程，

當時要來是不能讓別人知道的，所以要分批偷偷地走。我爸帶著一個小孩早上就先走，然後我媽本來在賣菜，後來也帶著一個跟著走，我跟我弟最後。那很恐怖，所以我那時候把證件用貼身衣物包好，不能被查到，被查到就完蛋了！那時候從路環出發，先搭一個小時的船到澳門，然後在澳門住一夜，隔天才上船到台灣。那時候我們都偷偷的半夜溜去搭船，也不能聯絡，所以也是半夜偷偷跑去說什麼時候要上船什麼的。而且我們來的時候還遇到颱風，那好可怕。3天2夜才到台灣，我還記得我是端午下船的。那時候救總的谷正綱還有來接。(謝媽媽口述 2007)

因為必須小心翼翼、保密到家的緣故，所以當謝家離開時，所承租的房屋並未辦理退租。即使是離開的那天，謝母依舊一如往常地到市場做買賣，而後才不動聲色地帶著小孩偷偷離開。

在從澳門到台灣的過程中，也是相當辛苦的。除了必須半夜偷偷地從澳門出發到香港住一晚再輾轉來台外，5月出發的謝媽媽向筆者描述當時遇到颱風的情況時說道，因為她們當時所搭乘的船隻是一艘沒有屋頂的甲板船，其實是相當簡陋的，所以當遇上颱風，搖搖晃晃的景象更是驚險萬分。而葉媽媽所搭乘的船隻



就好一些，是商船；彭先生一家則是搭乘客貨兩用的「安慶輪」來台。

抵達台灣後，爲了因應澳門僑胞回台接待安置專案小組的決議，

凡回國定居的澳門僑胞於抵達時，每大口發接待金 1000 元，小口 500 元，另發安置費大口 3000 元，小口 1500 元。而在當地的僑團負責人，則比照印尼、緬甸歸僑規定，另發慰問金 3000 元。(中央日報 1967)

於是每一個 10 歲以上的成人，皆可獲得補助金 4000 元，10 歲以下的小孩則可獲得 2000 元；這樣的補助共持續了 10 期，自第 11 批起來台者則不在補助的行列之中（朱媽媽口述 2006）。不過弔詭的是，儘管年紀越大補助越多，卻仍有許多人在登錄年齡時，會刻意將年齡報小。這種矛盾的現象起初讓筆者相當不解，原來當時人們所顧慮的除了金錢外，更擔心的是兵役問題。因此，爲了避免立刻被徵召去當兵，所以造成數起將年齡報小的案件（韋小姐口述 2007）。

從中庄新村澳門移民的身上，筆者深切地感受到他們不得不離鄉背井的無奈與恐懼。畢竟對他們而言，在澳門的生活並非總是負面的，在該地居住的 14 年或更多的光陰裡，有歡笑、也有淚水，甚至人生中最精華的歲月都在那裡度過。不過，一切的一切都不敵共產黨所帶給他們的威脅感；而也正因爲一連串暴動的緣故，促使他們做出離開動盪不安的澳門來到台灣的決定。至於當初這個遷徙的決定是否正確，則不是我們所能置喙或評斷的。

### 第三節 遷台後的生活情形

自從中國災胞救助總會與僑務委員會組成的「澳門僑胞回台接待安置專案小組」成立後，申請來台者高達 1,175 人（李正寰 1991：33-57）。其中，中庄新村裡的謝家與朱家都是民國 56 年 5 月時漂洋過海來到台灣的，當時一起來台的共

有 5 戶 30 口人，其中謝家 6 口、朱家 9 口<sup>20</sup>（謝媽媽口述 2007）。而葉媽媽則是 8 月、葉先生 11 月、謝先生最晚 12 月才離開澳門。

謝媽媽回憶剛抵達台灣時的情況，她說：

我們一路從基隆上岸，在收到救總的慰問金之後，就從台北保安街一路到桃園介壽路這樣，那早期台北也是很荒涼的。後來同年 12 月有一個叔叔介紹，我們才來到中庄新村住下來。記得那時候我還被找去台北松江路學國語，因為還不會講嘛，差點被騙去賣。我發現情況不對後，趕緊腳底抹油啦！（謝媽媽口述 2007）

而在葉媽媽和張先生的記憶裡，救總不僅在基隆碼頭接待，並發放慰問金外，更為他們安排了為期一周的食宿和就業輔導。葉媽媽說：

一上碼頭就讓我們去一個會所住一周，吃喝都包，讓你去找工作。那時候還有幫忙找工作，不過大家都自己找比較多。那時候一個人 10 歲以上還發 4,000 元跟另外 200 元我忘記是什麼錢，<sup>21</sup>反正 1 個人 4,200。（葉媽媽口述 2007）

不過，儘管領有 4,200 元的慰問金，第一周過去後，食宿就必須自理，因此光是花在旅社上的錢，就頗為可觀。所以，當時生活並不如想像中優渥。而當他們在各路好友的介紹下，不約而同來到中庄後，<sup>22</sup>發現這個曾遭大水吞噬過的村莊早已人煙罕至，剩下的只有部份殘存的房舍、久未整理的雜草和 1-2 戶仍居住於當地的泰雅族人。<sup>23</sup>儘管如此，中庄新村依山傍水、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加上無需負擔購買土地的費用<sup>24</sup>等種種利多影響下，此處依舊深深吸引著這批當時

<sup>20</sup> 與謝媽媽同時來的 5 戶裡，僅剩謝家與朱家仍居住於中庄新村，另外有 2 戶後來搬到楊梅埔心居住，而其中 1 戶則因適應不良而返回澳門。（謝媽媽口述 2007、朱媽媽口述 2006）

<sup>21</sup> 此處所提及之款項，應為救總所致送之慰問金，即不分大小口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李正寰 1991：57）

<sup>22</sup> 也有部份澳門移民前往龍潭、僑愛居住。（張先生口述 2006）

<sup>23</sup> 據筆者田野觀察資料得知。

<sup>24</sup> 由於中庄新村的土地屬於國有財產，因此不需要、也沒辦法承購土地，自然更無繳納地價稅、

仍人生地不熟的澳門移民。彭先生即表示，

當時我爸爸跟小媽先來台灣，那時爸爸跟朋友合開炮竹工廠。來到這裡是政府給地皮<sup>25</sup>，自己想辦法修理，之後爸爸去跟土銀借錢來蓋，那時候來這裡政府不收稅跟租金的。(彭先生口述 2006)

然而當他們決定搬入中庄新村後，卻發現部份原住民或其他想藉此圖利的人，早已將較為完整的房屋上鎖(葉先生口述 2006；謝媽媽口述 2007；W 媽媽口述 2007)。除非付錢讓他買鞋，否則就不幫忙開門。原來，這些房舍是當時政府蓋給石門水庫遷村戶居住的，屬原住民所有。因此，甫來台的澳門移民爲了取得「地上物」<sup>26</sup>的使用權，不得不支付這筆費用。葉先生說：

當時我就看上這個房子，它是最好的，以前門前這裡還有小溪，還可以釣魚呢。那時我付了 2000 塊買這個房子，還付了 1000 塊給那個幫我開門的人。因為他沒有鞋子穿，所以我總共花了 3000 塊錢。(葉先生口述 2006)

在解決了住的問題後，民生問題也跟著湧來。由於剛來時中庄已經很久沒有人住，所以早已沒有水跟電，於是必須聯合幾戶一起挖水井共用，而靠著抽取地下水維生的情況一直持續到民國 76 年；直到民國 76 年才開始過起裝水表、使用自來水的生活。<sup>27</sup>至於電的部份，則是剛來時就立刻向政府申請幫忙架設電線。謝媽媽還打趣的說：「沒有電怎麼生活？全都黑濛濛的一片。所以很要緊，總不能每天都很早睡吧。」(謝媽媽口述 2007)

遷入中庄後，僑委會與救總對他們的關心與照顧，並未因此停止。依規定，

---

土地增值稅等問題。

<sup>25</sup> 葉先生表示，起初有人發現此處可住，便呈報到僑委會，而後難胞總會可能也懶得安排我們住宿的問題，所以就同意我們進來住。(葉先生口述 2007)

<sup>26</sup> 此處所提及的「地上物權轉讓」是指房屋的所有權而已，並不包含土地。也就是說，因爲中庄新村的土地，至今仍屬於國有土地，歸屬於國有財產局；因此現有居民對於土地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

<sup>27</sup> 也因爲鄰近板新水庫集水區，因此享有水費的優惠價格。

他們可向僑委會申請辦理「義胞證」。申請義胞證最大的用處在於每年過年救總發送些許必要的生活用品時，必須憑著義胞證來領取。謝媽媽說：

救總每年都會發棉被，一年一次，從我 14 歲來台灣發到 22 歲，大概有 8、9 年左右。(謝媽媽口述 2007)

而葉家也曾接受過救總所分配的物資，葉媽媽說：

義胞證其實沒什麼特別用處，就可以憑著義胞證領一些小禮物而已，像是過年的時候，每 5 人以上 1 條棉被，7 人以上 2 條棉被之類的。  
(葉媽媽口述 2007)

除了發放棉被外，救總也曾提供稻米供其享用，為期長達 7-8 年(張先生口述 2007b)。儘管發放的物資，也許仍不足以支撐他們一年的生活所需，但對於來台後仍在摸索、學習、適應台灣社會的澳門移民而言，至少他們深刻地感受到了救總與僑委會所給予的關心與溫暖。

澳門移民從小生長在以講粵語為主的社會，因此來台後首先遭遇到的困境，就是語言不通的問題。不太會說國語的情況下，使得他們找工作時頻頻受挫。<sup>28</sup>甚至，葉先生還曾遇過老闆以不會說河洛語作為拒絕聘用的理由。他描述道：

那時候要找工作並不容易，很多老闆直接挑明了說「只要台灣籍的，外省不要」，清清楚楚地跟你講這個條件，很可憐的。(葉先生口述 2006)

所幸，當時一間由廣東籍老闆開設的成衣工廠，並未有此限制。在語言可通的情況下，口耳相傳成為澳門移民最佳的工作場所。其中，葉先生、葉媽媽、謝媽媽都曾在此工作，進而認識。而彭先生雖未進入該公司就業，卻也選擇進入另一間由香港籍老闆所開設的工廠工作。澳門移民在台灣的生活，也隨著他們紛紛

---

<sup>28</sup> 因為澳門社會並非以務農為生，故來台後也未從事相關行業。另外，筆者推測中庄新村土地不肥沃也是影響因素之一。

找到工作而逐漸改善。不過，並非所有移民都這般幸運，其中不乏少數始終無法找到工作而無法融入台灣社會者，即在政府的安排下返回澳門。<sup>29</sup>

對於這群澳門移民而言，來到中庄新村的 40 多年，雖然經歷了不少大大小小的事件，不過對他們來說，印象最深的莫過於「淹水」和「砂石場的開發」了。

俗語常言道：「台灣錢淹腳目」。然而對於早期中庄新村居民而言，「中庄水淹腳目」會是更為貼切的形容；尤其老一輩的居民對於淹水的記憶更是深刻且難以忘懷。

探究中庄新村水患頻傳的原因，主要與它的地形有關。由於中庄新村座落於大漢溪畔，與大漢溪水面僅一尺之遙。因此，每當颱風過境後，石門水庫實施調節性洩洪，中庄新村便首當其衝地受到影響，而屢次水患受創最深的當屬地勢較低、離水較近的葉家莫屬。然而，這樣的景況卻是遷居中庄新村的澳門移民當初所始料未及的。畢竟在他們尚未搬來以前，所看到的都是一個可高唱「我家門前有小河、後面有山坡」的美麗家園；誰能料想到，這條小河竟然有一天會變成吞噬家園的兇手。

葉先生曾表示，當時選購此屋，主要是深受它自然環境的吸引，他說：

當時我選這個房子，是因為我喜歡這裡，我喜歡前面有河，以前可以去釣魚，想說釣魚就有得吃了。我來的時候還有養一群鵝，想說養鵝很簡單。不曉得，哇！找東西給他吃多困難啊。（葉先生口述 2007）

由此可見，他們對於中庄會淹水一事，事先毫不知情。直到民國 59 年，葉先生剛與來台工作時才相識的葉媽媽結婚後沒幾天，葉先生所夢想的愜意生活便被摧毀殆盡。葉媽媽說：

當時颱風來，有的人他們家只有一邊屋頂，怕風太大會吹起來，也

<sup>29</sup> 來台前，政府曾允諾「3 年內住不習慣可申請回澳，且無須負擔船票費用」。（謝媽媽口述 2007）

怕房子塌下去，所以就來我們房子待。(葉媽媽口述 2007)

回憶起這次的淹水，葉先生的感觸也相當深：

那時候剛結婚，大家在家裏打麻將，突然打到一半水就進來了。那時候還沒有廣播。(葉先生口述 2007)

儘管這次的淹水並不嚴重，但卻嚇壞了葉先生所養的鵝，或被沖走、或者死亡，損失慘重。這是他們來台後經歷的第一次淹水。

第二次淹水發生在民國 61 年，當時警察還沒來得及通知所有住戶嚴加防範<sup>30</sup>，水就已經漲了。葉先生描述當時驚險的情況，他說：

那時候晚上我在睡覺，警察還沒來通知，我養的狗就一直跑進來吠。我趕緊起來看，發現水已經進(屋)來了。只能趕快跑。拿個棍子跑到砂石場那邊的小路上去，那時候水已經很大了。我的太太那時候差點被水沖走，我則是把小孩子用塑膠袋綁在身上，才不至於走散。這次大概淹到腰。(葉先生口述 2007)

有了這次的經驗後，民國 62 年第三次洪水再度來襲時，葉家便在蘇先生家的協助下，得到安置。<sup>31</sup>而葉家當時好不容易分期付款買的一台電冰箱，也順勢搬了上去。葉先生笑著說：

那時候蘇先生下來用車子幫我把電冰箱拖上去，那時候還不是柏油路，是石頭路，很困難的。後來要搬下來才想說怎麼這麼重。(葉先生口述 2007)

雖然搬運的過程相當辛苦，不過對於葉家而言，那台「唯一」的電冰箱，得

---

<sup>30</sup> 過去石門水庫洩洪，還未使用廣播系統通知前，都是依靠警察挨家挨戶通知。(葉先生口述 2007)

<sup>31</sup> 由於蘇先生家地勢較高，所受影響較小。這次淹水的情況更加嚴重，水深及胸。(葉先生口述 2007)

來可是相當不容易，也格外珍惜。葉媽媽表示，現在的物質條件是過去所無法比擬的，因此即使是一台遠渡重洋的電風扇都非常珍貴，更別說想擁有一台拉門式的黑白電視機。葉媽媽說：

以前從澳門來台灣，行李都要手提，不可能帶很多東西。所以那時候帶了一台電風扇，就好寶貝的。(葉媽媽口述 2007)

而當時在蘇家所受的幫助，也讓葉家兩夫妻即使過了 30 多年仍銘記在心。葉媽媽說：「那時候他們還把房間讓給我們睡，也燒水給我們洗澡。真的很感謝。」(葉媽媽口述 2007) 而經過這次危難，葉家更加深刻體會到助人為善的真諦。

當然，澳門來的謝家、朱家，退役軍人陳先生、吳先生，及 W 媽媽等人都曾有過類似的淹水經驗，但情節相較之下都顯得輕微。

而長期困擾著中庄新村居民的淹水問題，到了民國 70 年以後淹水的情況逐漸減緩。W 媽媽提到：

搬來中庄新村幾十年，曾經遇到一次大淹水，不過後來砂石場蓋好之後，就不再淹了，不過也挖不到地下水了。(W 媽媽口述 2007)

而葉先生也將中庄新村不再淹水的部分原因歸咎於砂石場的過度開發。他認為除了受到板新水庫建立的影響，河川水被導引到另一條水道，於是經過中庄新村的水量大幅減少外；更重要的是由於砂石場的過度開墾導致大漢溪河床水面不斷下降，從過去家門前就是小溪的景象，變成現在約有 4、5 層樓高的大窟窿。他說：

以前我們可以在河邊游泳，還可以到對岸去玩，現在都不行了。(葉先生口述 2006)

不過，張先生卻嚴正駁斥了「砂石場過度開挖河川地導致中庄新村不再淹水」的說法，他堅持板新水庫的建立才是真正解決淹水問題的主要原因(張先生口述

2007b)。儘管對於舒緩淹水問題的真正原因為何，至今仍意見分歧，不過淹水的夢靨總算過去，為中庄新村的淹水歷史劃下了休止符。

而同樣困擾著中庄新村居民的，還有砂石開採的問題。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對砂石需求的與日俱增，擁有大量河川砂石的中庄新村，成為砂石業者眼中的肥羊。於是早在民國 64 年時中庄便已有了第一間的砂石工廠，不同的是以往採取的是人力挖掘；現在則是以機器敲打而成。而砂石場長久以來為中庄新村帶來大量的噪音與空氣污染，也造成農作物的大量死亡（張先生口述 2006）。張先生說：

以前這裡可以種花生、地瓜什麼，砂石挖下去之後，全部都死光光了。（張先生口述 2006）

在嚴重破壞中庄新村居住品質、卻未帶來相應的工作機會等情況下，居民逐漸無法忍受，自然而然地引發了不滿的情緒與衝突。於是一連串與砂石場協商的過程漸次展開，而「中庄新村自救委員會」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立。然而，由於本文第五章將針對砂石場問題詳細探討，為避免過多重複，故此處僅簡單帶過。

總的來說，從中庄新村澳門移民來台後所遭遇的生活經驗看來，遷移就個人層次而言，並不僅只是居住地點的改變而已，更重要的是遷移者必須面對的是新的社會情境與規範（廖正宏 1985：169）；換言之，遷移的行為代表著與舊有關係的疏遠、並與新環境建立起新的關係。只是，遷移者是否能順利地、快速地融入新的關係網絡則端賴個人的適應能力而異。



## 第四節 小結

### 一、遷移經驗的比較

根據 Everett S. Lee 所提出的人口遷移理論<sup>32</sup>，遷移的因素共有四種：包含原住地的因素、遷入地的因素、中間阻礙因素及個人因素（Lee 1966：44-57）。而每一個地方同時都存在著吸引某些人的正向心理評價（即拉的因素）與不吸引某些人的負向心理評價（即推的因素）；也就是說，宗教迫害或許對於篤信天主教的葉家而言是一股極大的推力，但對於沒有特定宗教信仰的朱家而言，則是無關緊要的因素。換言之，Lee 認為人類遷徙除了受大社會政治、經濟等客觀因素影響外，遷移者本身個人的感受對遷移行為更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筆者在與中庄新村居民訪談的過程中，也發現誠如報導人韋小姐所言：「這裡的每一戶人家都有屬於他們自己的故事。」

然而，筆者在試圖比較兩次中庄新村澳門移民的遷移經驗時發現，第一次的遷徙儘管也是受到社會動盪不安的客觀因素影響，然而不論是共產黨對宗教的不友善態度，抑或者是日軍的侵略，這多半還是屬於個人感知的部份；也就是說，這時期的遷移，是可以選擇的、半自願性的遷移。因而影響遷移的拉力也不盡相同，遷移者或者因地理位置上的親近性，或者考量語言適應的問題，或者因為宗教的因素而決定遷移。而第二次的遷移經驗受到大社會環境變遷影響更深，由於受迫意識的積累和密集性的暴動，導致無端受牽連的澳門移民被迫不得不離開家園；也就是說，他們沒有選擇，是一種近似難民的遷移類型。<sup>33</sup>也因此，前者未必總是同時發生；但後者則往往相差不遠。另一項值得關注的是，在第二次的遷移過程中，台灣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及態度為何。從訪談的過程中，筆者發現多數

<sup>32</sup> Everett S. Lee 結合人口遷移理論先驅 E. G. Ravenstein 的遷移法則概念，對推拉理論做出較有系統的解釋。（廖正宏 1985：100）

<sup>33</sup> Schermerhorn 在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 中將遷移的類型分為四類：強迫勞工的遷移、契約勞工的遷移、難民的遷移、自願的遷移；這四種遷移形式亦某些程度反映著族群地位的高低階序。（Feagin 1989：20-57）

受訪者在遷移的過程中，普遍都有受到國民黨政府及救總協助的經驗。舉凡從申請船票、安排船期，到來台的食宿補貼及就業輔導，都使得受訪者們感念在心。因而筆者認為當時台灣政府的協助應該也是造成澳門移民遷移至此的影響因素之一。

	第一次遷移經驗	第二次遷移經驗
移出地	大陸各省（江西、上海、廣東）	澳門
移入地	澳門	台灣
遷移時間	分散	集中
相異	半自願性移民	非自願移民
相同	害怕的經驗	
推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教迫害</li> <li>2. 社會動盪不安（謀生不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迫意識的積累</li> <li>2. 密集性的暴動</li> </ol>
拉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理位置上的親近性</li> <li>2. 語言相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共產黨統治</li> <li>2. 台灣政府的協助</li> </ol>

表 3-1：遷移經驗比較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製表】

而澳門移民大量遷移的舉措也在 1967 年底正式告終。探究其原因，筆者推測與大社會的氛圍與情勢轉變有關。首先，由於造成該次遷徙的最大推力主要受密集性暴動的影響，因而在當地政府緩和與穩定政治局勢之後，威脅感降低、遷徙的意願也就自然減弱。再者，前人不順遂的遷移經驗，也可能造成後人的卻步。謝媽媽表示，當時與她們一道前來的幾戶人家，由於無法適應台灣的生活與文化，因而在三年內皆紛紛選擇返鄉。口耳相傳下，或多或少對後人在決定是否遷

移時造成影響。

## 二、從「過客」到「生根」

由於澳門移民當時來台多半出於無奈，加上國民黨政府不斷地強調與灌輸「反攻大陸」的觀念，使得他們堅信在蔣介石的領導下，「光復大陸」是指日可待的目標，自然並沒有在台灣長期停留的打算。也曾抱持著過客心態的葉先生表示：

那時後來台灣，弟弟沒有一起來，因為他在讀書還沒畢業。所以就沒有一起帶過來。(葉先生口述 2006)

葉媽媽補充說道：

那時候想說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回去，所以交代了一下，把弟弟放在那邊，至少留一條生路。(葉媽媽口述 2006)

換言之，剛到台灣時，瞬息萬變的情勢使他們並未真正將台灣視為一個即將落地生根的家園；反之，由於不知何時會離開，因此連椅子等生活必備品都不敢隨意購買。因此，葉先生笑言：「以前這裡根本不需要鎖門沒有關係，大概也沒什麼東西給你偷。」而除了政府的宣導外，在台受到排斥的經驗，應當也是導致他們抱持著過客心態的原因之一。雖然他們順利地在台灣找到工作，不過由於工廠主管都是本省人，因此一個不小心就很容易受到排擠。或許在這樣的氛圍下，使得他們很難立刻對這塊土地產生認同感。一直到後期，漸漸可以感受到「反攻大陸」的機會越來越渺茫，至此，葉家才開始放心地添購家電，也才真正開始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生根。

從葉家的案例裡，可以看到對於他們而言，當初來到台灣並非基於認同台灣或對台灣這塊土地有非常深刻的認識所造成，而是受到強大的推力迫使他們離開家鄉，所以早期他們在心態上並未對台灣形成認同。也就是說，非自願性的遷移

者可能因為未知的威脅與狀況而感到不安或恐懼，因此無法在心態上立刻地融入新的社會，而往往必須經過一連串調適與適應的過程。